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九次修正。茲因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經總統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縮減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等規定。為配合本法修正並解決常見實務問題,以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並強化童工勞動條件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提昇童工之勞動條件,使其併受基本工資 規定之保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調整法定延長 工作時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出勤紀錄規定之修正,明定出勤紀錄記載方式及要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為使全國國定假日齊一及考量勞動節之特殊意義,修正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為避免勞工國定假日因遇例假或正常工作時間修正縮減致無庸出勤 之時間致減損,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之補假原則。(修正 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六、為釐清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於休假日工作之疑義,增訂休假日定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七、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文字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童工之基本工資不	一、本條刪除。
	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	二、本條立法之初,製造業為
	十。	主要適用產業,考量童工
		體力相對於成人較弱,爰
		訂有童工基本工資不得
		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
		十之規定。
		三、當前產業型態已由製造
		業轉為服務業為主,體力
		上之差異已漸消弭,倘係
		因兒童年齡較低,即允另
		降低基本工資,反將造成
		雇主因僱用成本之差
		異,於招募上為不公平的
		對待。復考量需要工作之
		兒童,通常為經濟弱勢
		者,更應受到基本工資之
		保障,為展現政府維護兒
		童權利,落實兒童權利公
		約之決心,並提昇初入職
		場童工之薪資水準,保障
		其勞動條件權益,爰刪除
		本條規定,使童工同受基
		本工資規定之保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稱雇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定雇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
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		一項縮短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		, , ,
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	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	
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	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但依	
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	
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變更工作時間者,指超過變	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	
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	
	部分。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本法第一、雇主應記載勞工出勤情 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 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 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 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 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 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於 接受勞動檢查、調查或勞工 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 提出。

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 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 鐘為止。

- 形至分鐘為止之規定已 提升至本法第三十條第 六項規範。又為與時俱 進,有關雇主記載勞工出 勤情形之方式,本法第三 十條第五項已由原規定 之簽到簿或出勤卡修正 為出勤紀錄;惟實務上如 何記載始符法規,勞資雙 方仍有疑義,為求明確, 爰為本條之修正。另所稱 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指以 人獨有的生物特徵為根 據所開發的系統,例如指 紋機、掌紋機等。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所例示 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 工具所為之紀錄,或非以 書面方式為之。惟為使行 政機關於實施勞動檢查 或調查時能即時釐清事 實真相,並確保檢查實效 ;以及保障勞工依本法第 三十條第六項後段要求 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之 權益,爰規定該等出勤紀 錄於雇主接受勞動檢 查、調查或勞工向其申請 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七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七 為使本條原定休假日與內政 條所定紀念日如下: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一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 八日。
 - 三、國慶日:十月十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
- 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月一日<u>)</u>。
- 八日)。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 所定放假日一致,並考量勞動 |節之特殊意義,爰參考「公務 |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體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例,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第 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勞動節日,指五月一日勞動 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u>定</u>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應放假之日如下:

- <u>一、春節:</u>農曆<u>一</u>月<u>一日</u>至 一月三日。
- 二、兒童節:四月四日。兒 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 一日時,於前一日放 假。但逢星期四時,於 後一日放假。
- 三、民族掃墓節<u>:定於</u>清明 日。
- 四、端午節<u>:</u>農曆五月五 日。
- 五、中秋節<u>:</u>農曆八月十五 日。
- <u>六</u>、農曆除夕<u>:農曆十二月</u> 之末日。
- <u>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者。

二十九日)。

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 二十八日)。

五、國慶日(十月十日<u>)</u>。

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 日(十月三十一日)。

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 月十二日)。

八、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 十五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 勞動節日,條指五月一日勞 動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應放假之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 翌日(元月二日)。
- 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 初三)。
- 三、<u>婦女節、</u>兒童節合併假 日(民族掃墓節前一 日)。
- 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 節為準)。
- 五、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 日)。
- 七、農曆除夕。
- 八·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 五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者。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 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予補休: 一、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勞工國定假日權 益,勞動部一百零三年五 月二十一日勞動條三字

la a			な ローロ ーロ、1
假。			第一〇三〇一三〇八九
二、勞工因本法第三十條第			四號令,自一百零四年一
一項所定正常工作時			月一日起,除選舉投票日
間修正縮減致無庸出			外,勞工休假日適逢例假
勤之時間。			或因法定正常工作時間
			縮減所生毋庸出勤之休
			息日,應予補休,茲參依
			該釋令並因應法定正常
			工作時間自一百零五年
			一月一日起縮減為一週
			四十小時,新增本條,以
			兹明確。第二款所稱正常
			工作時間修正縮減致無
			庸出勤之時間,包括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
			一日起,因正常工作時間
			自每週四十八小時縮減
			為每二週八十四小時所
			生之時間;以及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因正常工作時間自每
			二週八十四小時縮減為
			每週四十小時所生之時
			問 。
		三、	有關補休時間,由勞雇雙
			方協商排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		- `	本條新增。
十九條所稱休假日,指本法		二、	依現行解釋,本法第三十
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或第			九條所稱雇主經徵得勞
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之
			情形,係指於第三十七條
			所定之休假或第三十八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
			作,惟因特别休假與休假
			之規範文字不同,時生疑
			義,爰新增本條明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四	因必	
	條第二項所稱繁重之工作,		
17. 7. 一次川州东王人上	M 一大川州	マー	- 「こハーロジエムが石

作,指非童工智力或體力所	<u>係</u> 指非童工智力或體力所能	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
能從事之工作。所稱危險性	從事之工作。所稱危險性之	修正。
之工作,依職業安全衛生有	工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	
關法令之規定。	令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	一、第一項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二、為使本次修正內容順利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		執行,爰特定施行日期為
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		
月一日施行。		